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業 績 公 佈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千元
營業額	1	3,241,113	2,457,952
營運支出		(2,520,202)	(2,038,912)
毛利		720,911	419,040
其他營運收入		14,875	2,822
其他營運支出		(376,402)	(331,016)
計算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		359,384	90,846
財務費用淨額		(18,740)	(30,6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2,662	2,690
除稅前溢利		353,306	62,902
稅項	3	(24,145)	(10,954)
除稅後溢利		329,161	51,948
少數股東權益		(117)	(210)
股東應佔溢利		329,044	51,738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 每股12.8美仙(2002: 2.5美仙)		60,184	12,929
普通股每股盈利(美仙)	5	65.2	1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79,798	1,342,438
共同控制實體	24,298	35,576
長期投資	99,218	100,763
無形資產	29,817	27,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07	33,243
非流動資產	<u>1,770,038</u>	<u>1,539,561</u>
流動資產	984,872	649,779
流動負債	(746,888)	(600,269)
流動資產淨值	237,984	49,510
長期負債	(840,677)	(682,7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741)	(37,881)
	<u>1,118,604</u>	<u>868,431</u>
運用資金		
股本	47,018	51,714
儲備	1,063,736	808,729
股東資金	1,110,754	860,443
少數股東權益	7,850	7,988
	<u>1,118,604</u>	<u>868,431</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經營國際貨櫃運輸業務所得之運費、船租、服務費及其他收入，經營物流及貨櫃碼頭業務之收入，物業出售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總額。

2. 分部資料

	二零零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千元
按業務分部		
營業額		
國際運輸及物流	2,969,554	2,218,120
貨櫃碼頭	251,025	215,748
物業投資及發展	20,534	24,084
	<u>3,241,113</u>	<u>2,457,952</u>
經營溢利		
國際運輸及物流	325,308	78,399
貨櫃碼頭	35,034	11,856
物業投資及發展	6,228	8,023
投資及中央行政管理	(7,186)	(7,432)
	<u>359,384</u>	<u>90,846</u>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亞洲	2,043,205	1,445,558
北美洲	752,356	651,713
歐洲	399,068	316,557
澳洲	46,484	44,124
	<u>3,241,113</u>	<u>2,457,952</u>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其成本之攤分方法，對經營溢利作出地區分部分分析之意義不大。

3. 稅項

	二零零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千元
本期(海外)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349	3,301
共同控制實體	6,047	3,727
	<u>22,396</u>	<u>7,028</u>
遞延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49	3,926
	<u>24,145</u>	<u>10,954</u>

稅項之計算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國家(本集團在該國家有經營業務)適用之稅率作出準備。此等稅率範圍由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三，而香港適用之利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

4. 股息

	二零零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千元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5美仙(二零零二年：無)	18,099	—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8美仙(二零零二年：2.5美仙)	60,184	12,929
	<u>78,283</u>	<u>12,929</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8美仙(二零零二年：2.5美仙)。此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項中列作保留溢利分配。

5. 普通股每股盈利

普通股之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三億二千九百萬美元(二零零二年：五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並根據年內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五億零四百五十萬股(二零零二年：五億一千七百一十萬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之表現乃歷年之冠。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錄得在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三億五千三百三十萬美元，股東應佔溢利為三億二千九百萬美元。比對於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溢利五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大升五點三六倍。每股普通股盈利為六十五點二美仙，比對二零零二年為十美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國際運輸、物流及碼頭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受惠於前所未有之有利環境，儘管新船下水數量大增，供求情況仍能保持平穩。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商業信心已自年初之谷底逐步回升，而整體貨量更是大幅增長。此一升勢於二零零三年持續，並有增無減。由於新船下水數量比預期少，令供求逆轉，貨櫃箱位成為奇貨可居，運費堅俏。整體而言，OOCL之載貨量錄得百分之十八點七增幅，達2,687,545個標準箱，加上每個標準箱平均收入上升百分之十五點一，帶動總收入增長百分之三十六點六，高達二十八億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接收兩艘可運載8,063個標準箱之「SX」級全新貨櫃輪，及一艘可運載4,402個標準箱、具破冰功能之新船。與此同時，一艘原屬集團名下、可運載2,330個標準箱、具破冰功能之船舶則按早已簽訂之售船協議，交付與買家。集團亦以長期租約方式接收四艘各可運載2,762個標準箱之全新貨櫃輪，並按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增訂四艘可運載8,063個標準箱之「SX」級新船，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之上半年度交付。此外，集團亦以長期租約方式，承諾租入八艘能運載5,888個標準箱之全新貨櫃輪，一艘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交付；三艘於二零零六年初付運；另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後期到位，餘下三艘則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接收。

本集團於北美洲之貨櫃碼頭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俱錄得盈利。碍於不同原因，此乃首度各碼頭於同一年度內皆錄得盈利。整體而言，兩個位於紐約及新澤西港口及兩個位於溫哥華港口之碼頭合共錄得百分之七吞吐量增長，每個貨櫃收入亦上升百分之十一。由於紐約Global碼頭轉虧為盈，致使經常性稅前溢利增幅高達一點三三倍，預期二零零四年盈利水平仍能維持甚或更進一步。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依然錄得佳績。儘管「沙士」帶來不少變數，上海之物業發展項目仍力保不失，除有賴當地員工處理得宜外，集團於上海所建立之品牌效應亦功不可沒。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繼續持有「北京東方廣場」百分之八權益，該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已錄得微利，集團期望其表現於未來能續有增長，為盈利作出貢獻。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以一千萬美元代價，增持「華爾街廣場」所在地之永久業權，自百分之六十六提升至百分之九十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市場估值為一億美元，若扣除因購入永久業權之增值後，則估值與去年相若。

展望

集團之核心國際運輸及物流業務前景仍然看俏。供求關係於二零零三年明確朝業界有利方面傾向，現時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此一趨勢在可見未來逆轉。過去業界一直以來所憂慮之供求失衡，乃新增供應量通常可在訂造新船後年半至兩年時間內出現，而現時即使整個行業罕有地都表現出色，但各船廠之訂單在未來三年半已差不多滿額，意味新增供應量將較往常持續穩定一段更長日子。在供應方已具信心情況下，憂慮焦點自然重投於需求方面，考慮近期貨櫃貨運量增長速度能否持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貨運貨櫃化持續進程、環球經濟回復較高增長等因素，皆預示現時有利之供求平衡可於二零零四年或以後能維持不變。

本集團仍繼續大量投資於旗下碼頭，以提升器材效率及客戶服務水平。與此同時，集團亦時刻保持警覺，捕捉罕有機遇，投資於具備良好位置及海岸腹地、盈利前景可觀之新碼頭項目。集團於年中開始擴充其範圍至上海市週邊地區，此舉對集團長遠而言將有極大貢獻。集團相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為迎接二零零八年奧運所需之建設將逐步令北京各階層之物業市場受惠。而紐約物業市場逐漸復甦已惠及「華爾街廣場」業績，集團期望其來年仍對盈利續有貢獻。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向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8美仙（港幣一元乃按一美元兌七元八角港元之匯率折算）。股東如欲以美元收取股息，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或以前填妥選擇美元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

建議派發紅股

董事會並建議向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所持每十股普通股派送一股新股（「紅股」）。派發之紅股是已按面值繳足股本之股份，並由派發之日起，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能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或建議之紅股。建議派發之紅股，需視乎下列條件：

- (i) 需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中，以一普通決議案通過此建議派發紅股；及
- (ii) 此建議派發之紅股，需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牌交易。

待(i)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建議派發之紅股上牌交易。

有關詳列此建議派發紅股細節之通告，將盡早寄發予股東。

改變交易單位

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單位從每手二千股改為每手一千股。本公司隨後將會對改變買賣單位之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細節作進一步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有價證券總值六億八千零八十萬美元，而負債則為十億九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底時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 0.4:1，較二零零二年改善。

本集團之負債主要以銀行貸款、財務租賃及其他債項組成，大部份以美元結算。本集團對借貸加以監察，確保還款期間財務負擔保持平穩。

員工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全球共僱用五千零六十三名員工。集團為員工提供福利如保險、退休金、花紅、進修津貼、醫療及牙齒保健計劃等。此外，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贊助員工出外進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之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召開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年報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年報可隨時向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索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展示資料

一份載有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要求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年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oilgroup.com下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每股股份9.80港元購回合共46,957,088股普通股。全部回購股份隨即已被註銷。

除上述所列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監管

董事會支持高標準的公司監管。在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建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在有或沒有修改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單稱及統稱「紅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後：

- (a) 於當其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以作發行紅股及授權董事動用該筆款項悉數按面值(0.10美元)繳足紅股，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該等紅股，及按每十股普通股獲送一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紅股之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該紅股；
 - (b) 於該紅股發行日所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零碎紅股(如有)將不會配發予公司股東，而零碎之權益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所有需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4.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 (在有或沒有修改下)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定義見下文) 或本公司之新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惟並非就配售新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緊隨發行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或 (如適用者) 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緊隨發行紅股後已發行該等股份，或 (如適用者) 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值百分之十。」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股份」一詞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發行紅股後已發行股份，或 (如適用者) 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7. 考慮並酌情 (在有或沒有修改下)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法令」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刪除現有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2(e)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一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相片及以可供閱讀方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模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條例、規則及法規；」；

(c)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k)條：

「2(k)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經人手簽署或蓋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可閱讀資料 (不論是否以實物存在) 記錄或存置之通告或文件。」；

(d)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以指定報章及 (如適用) 符合指定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接納作此事宜之方式刊發通告之後，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全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

(e)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66. 依據此章程細則或在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有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成員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人士或 (如屬於法團) 根據法令內第78條，由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均有1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成員或委任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已全數繳付的股份均有1票。一項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該項決議在指定交易所規則要求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以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a) 主席；或

(b) 最少3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成員；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而其所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該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成員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由一人以成員之委任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如同由該成員所提出的要求。

- (f) 重新編訂現有細則第76條為細則第76(1)條並緊隨重訂之細則第76(1)條，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2)條：

「(2)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g) 刪除細則第86(4)條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之。

- (h) 刪除現有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89.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董事推薦者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候選者)已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其簽署並列明其擬推選有關人士之意向的書面通告以及一份由該候選者簽署並列明其有意膺選的書面通告則除外，而該通告的提交期限最少為七日，自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最遲為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104.(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諾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樣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其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透過其權益產生之第三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 任何建議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包括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i)在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益下之任何僱員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權鼓勵或股權認購計劃；或(ii)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董事在公司中將被視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利，倘只要(且倘僅要)其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股東之投票權(或透過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公司)。就本段而言，此段不包括董事以信托人或托管信托人身份持有之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權利，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得收入，則董事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是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擁有獲授權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
- (3) 倘公司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交易中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就其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就有權投票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其就有關該等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發生在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160.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對「公司通訊」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形式必須為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提供或呈遞或親自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費信封郵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或任何其他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其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呈通告或其合理地傳送該通告及本公司合理及實際上相信於相對時間將可讓該股東適時收到該通告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令)或於指定交易所屬土及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或達到適用法例許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發廣告，或置於本公司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聲明該通告及其他文件可於該處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該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股東。若股份之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送交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所送交之通告將被視為充份提供或呈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k) 重新編訂現有細則第161(b)條為新細則第161(c)條，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1(b)條：

「161(b)若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若通告或文件存於本公司網站被視為向股東提供該通告或文件，則可供查閱通知書之翌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

(l) 以分號「；」取代出現於新細則第161(c)條末之句號「。」，並於分號「；」之後加入「及」一字；

(m)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1(d)條：

「161(d)給予成員之版本可為英文或中文，惟須妥為符合一切適用條例、規則及法規限制下。」；及

(n) 加入以下詞彙於細則第163條中「電報或電傳或傳真」之後：

「或電子」。

承董事會命

李志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三樓之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v) 一份載有有關第3，6(a)，6(b)及6(c)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v) 第7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以符合最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及一般性擴大公司股東之溝通形式。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